

#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阿瓦提县乌鲁却勒镇卫生院

乙方：新疆润康顺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阿瓦提县乌鲁却勒镇卫生院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设备

项目编号：SJX-2024-033

## 1. 供货内容

1.1 乙方所有任务执行在不违反且不低等《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前提下，按照投标文件要求，完成甲方的供货任务，满足中标货物指标、数量要求。

1.2 要求乙方提供本合同所要求完成的任务，并达到相应的水平。

1.3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按时完成项目各项内容并提供相应的服务，达到相应水平。

## 2. 供货数量、服务地点、时间及人员

### 2.1 供货数量

序号	采购内容及品名	规格、型号	品牌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1	心电监护仪	X10	理邦	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1	18000	18000
2	耳鼻喉检查台	TJ-6002A	台江	徐州台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	73000	73000
3	口腔综合治疗台	H1	弘科	广东弘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	37000	37000
4	红外宫颈治疗仪	VLH-GK	威力恒	天津威力恒科技有限公司	1	95900	95900
5	动态血压监测仪	SA-10	理邦	深圳市理邦精密仪	2	19000	38000



				器股份有 限公司			
6	动态心电图 监测仪	SE-2012 A	理邦	深圳市理 邦精密仪 器股份有 限公司	2	24000	48000
7	手术电刀	GB-3000	冠邦	北京冠邦 科技集团 股份有限 公司	1	19000	19000
8	心电图机	SE-1200 Pro	理邦	深圳市理 邦精密仪 器股份有 限公司	1	30000	30000
9	麻醉机	RE902-C	瑞得·伊格 尔	北京瑞得 伊格尔科 技有限公 司	1	120000	120000
合计							478900

## 2.2 供货地点和时间

2.2.1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供货时间为（自合同签订后20日内供货并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

供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3 乙方指定服务人员姓名：班永志（人员配置要求必须满足项目服务要求）。联系电话：17690570613

## 3. 权利和义务

### 3.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1.1 甲方有权指派专门人员或者单位对乙方的工作进行全程监督管理。

3.1.2 甲方有权得到符合合同要求的所有货物及货物安装服务，以及货物的使用培训。

3.1.3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项目合同下款项。如乙方货物或服务未达到合同要求，甲方有权拒付未达要求部分的款项。



3.1.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与相关服务内容有关的相关信息。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乙方对接的服务人员。

3.1.5 乙方完成所有协议约定内容后，甲方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出具的客观公证的书面用户验收意见。

### 3.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3.2.1 合作过程中乙方应指派专门的业务负责人负责合作事项的全程沟通及协调工作。

3.2.2 乙方应遵守甲方关于合作事项的各项管理规定，及时报告工作进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应的交货任务。

3.2.3 甲方在工作质量、工作进度、工作内容等方面提出意见及建议，乙方应24小时内响应并有效改进。

3.2.4 未经甲方批准，乙方不得将在本合同服务内容的任何部分分配或分包给其他任何人或公司。任何未经甲方批准的转包行为均视为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30%作为违约金。

### 4. 合同总价及支付方式

4.1 本合同总价为¥478900元（大写：肆拾柒万捌仟玖佰元整人民币）。

4.2 具体付款方式如下：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0%，全部设备到货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安装验收完成并试运行一个月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

### 5. 违约责任

5.1.1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2%作为违约金。

5.1.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或提供服务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2%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作为违约金，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5.1.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或到期拒付货款的，甲方向乙方赔付本合同总价2%的违约金。



5.2 因乙方行为违反法律规定产生引起的民事和刑事责任由乙方承担。

5.3 因乙方行为侵害第三方权益的，责任和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

5.4 乙方违反保密规定，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并需赔偿甲方由此引起的损失。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 6. 知识产权

6.1 本合同实施过程中和实施结果产生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属于甲方独有，即甲方拥有独有的完全使用权和所有权。

6.2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为品牌授权的正品，货物是从品牌代理商等正规渠道购入，乙方为甲方提供的货物、服务，不侵犯任何第三方权益。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与乙方提供的任何货物、服务有关的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独自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如因此导致甲方被第三方索赔或处罚，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 7. 保密条款

7.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有责任对甲方提供的各种文件（服务内容、资料、报告）、工作业务信息、中间过程数据、结果数据进行保密，未经甲方书面批准不得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如有违反包括故意泄露、管理不善、过失等原因造成的泄露，均视为乙方未执行好保密措施，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此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的终止而免除。

7.2 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实施合乎规定（该类规定包括但不限于相关的保密法律、法规、规定、通知等）的保密处理措施，并对此负责。

7.3 乙方有义务遵守和配合执行甲方的保密管理规定与保密措施，并在项目实施完成后，归还甲方提供的全部资料。

## 8. 服务质量考核条款

8.1 甲方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和相关的项目验收要求对乙方提供的货物进行考核验收。如果货物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更换货物，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价款30%的违约金。



8.2 如甲方验收合格后在使用相关设备的过程中发现存在货物实际为翻新的二手设备、其他型号升级改造的设备或是其他品牌的贴牌产品等各种货不对板的情况，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到的全部费用，并支付合同价款30%作为违约金。

8.3 乙方定期向甲方提交书面服务工作总结报告，至少每周一次工作进度简报，直至项目供货及服务完成。

8.4 本合同的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为5年（自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成且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因货物质量及安装原因无法正常使用者由乙方负责包修、包换、包退。质保期内，如因非人为因素发现产品质量问题供货商应无条件退换。货物维修期间不计入质保期计算期间，即质保期相应顺延，如因质量问题导致设备停用时间累积超过5天，则质保期重新计算。如需更换货物的，质保期从新换货物验收合格之日重新起算。乙方承担货物安装完成后因安装不当造成的一切人员伤害、赔偿责任。

## 9. 不可抗力

9.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由双方协商确定后达成书面协议。

9.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5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9.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需要变更时，双方应通过协商在5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合同终止。乙方提交已经完成的成果，并退还未完成部分的合同款项。

## 10. 合同争议的解决

10.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阿瓦提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败诉方应承担为解决本争议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鉴定费、评估费及进行财产保全、执行产生的保全费、担保费等。



## 10. 违约解除合同

10.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间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间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服务,或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并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10.2 在甲方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之后,甲方在全部或部分购买未交付的货物或是服务时,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同类货物、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 10. 破产终止合同

10.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1. 合同修改

11.1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12. 通知联络

12.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回复对方。

12.2 甲方和乙方需各自选派人员作为联络人,负责双方之间的日常联络工作。任何一方如需更换联络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2.3 甲方同意由甲方的联络人接受乙方提供的合同项下的产品和服务,乙方同意由乙方的联络人承担本合同所规定的相关义务。

13. 甲乙双方需要约定和明确的其他事项:




14. 合同生效及其他

14.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中所带的附件，具备合同本身同样的法律效力

14.3 本合同一式六份，其中，甲方叁份，乙方贰份，代理机构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则：甲乙双方可对本协议条款进行补充，以书面形式或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p>甲方（公章）： 地址：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字日期：2024年 2月 28日 开户行： 账号：</p> 	<p>乙方（公章）：新疆润康顺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阿克苏地区温宿县长兴街15号阿克苏药品集散中心10-3号库 电话：17690570613 邮编：843100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行：新疆阿克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8520100102010154744139</p>  
----------------------------------------------------------------------------------------------------------------------------------------------------------------------------------------------------	------------------------------------------------------------------------------------------------------------------------------------------------------------------------------------------------------------------------------------------------------------------------------------------------------------------------------------------------------------------------------